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以向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征、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谭云亮、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贾国有、朱康军、唐志松、乔法芝、苏志宏、张鹏、刘湧、凌力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铂亚信息”）100%股份，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 YAN JUN（颜军）、铂亚信息 3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以及李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前述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铂亚信息营运资金的事项。在全面了解公司前述交易方案后，我们认定该等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

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季振洲

---

陈秀丽

---

邓路

2014年 月 日